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台自然资罚字 [2024]2 号

台安县欣鑫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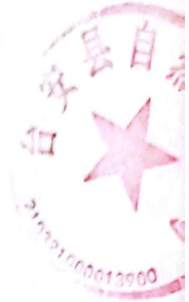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对台安县欣鑫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你(单位)于 2008 年 5 月至今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占用黄沙坨镇黄沙村土地建厂，经我局地籍科确认被占用的 13277 平方米土地地类为灌溉水田、旱地，经我局规划科确认被占用的 13277 平方米土地符合黄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。
2.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。
3. 现场勘测笔录，勘测定界图。
4. 现场违法照片。
5. 地类证明、情况说明。
6. 企业租赁土地合同书

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，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决



定处罚如下：

1、退还非法占用的 13277 平方米土地。2、没收违法占用的 13277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。3、对非法占用的 13277 平方米村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，计人民币 26554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第 1 项和第 2 项内容；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第 3 项内容，到台安县非税管理局缴纳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或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